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02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店违法销售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西班牙火腿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93041511504）所作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9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93041511504），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店所营网店购买的西班牙火腿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请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2020年10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赴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该地址为普通民宅，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地址经营。随后，执法人员通过手机号码与被举报人负责人取得联系，该负责人表示其店铺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提供了具体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并就举报情况向执法人员出示了相关食品的海关报关文件以及检疫合格证明，同时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文件表示愿意协助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以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分局发出深市监宝移字[2020]松××号《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移交函》。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订单物流信息、被举报人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在上海，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店违法销售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西班牙火腿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9304151150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